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79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銀櫃

選任辯護人　洪士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7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法第41條第1至4項所規定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刑處分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得為易刑處分之刑度或其易刑標準，執行檢察官即應同意為易刑處分。且同條第4項所稱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，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，審酌犯罪特性、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倘無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之情形，復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告知否准之理由，即不得任意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、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㈠再抗告人陳銀櫃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2392號案件指揮執行。再抗告人於接受執行檢察官訊問時，固陳明請求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。然經執行檢察官審核後，認再抗告人犯罪期間自民國105年7月到108年4月，犯罪次數過多，惡

性重大，若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，而否准再抗告人易刑之請求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於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經駁回後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。㈡原審法院審核後，認再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罪質固然相近，但犯罪情節及手段仍不盡相同，犯罪期間長達3年，犯罪次數高達42次，除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料維護之正確性外，尚造成國家稅賦短收，妨礙課稅之公平，犯罪情節難謂輕微。又參酌再抗告人尚有多起前案，足徵再抗告人並未珍惜國家設立易刑處分制度之良意，仍犯下如附表所示多起犯行，確有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；且不得以入監將影響工作及家庭狀況為由，逕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仍執詞以：㈠原裁定未具體就個案審酌，僅以再抗告人犯罪次數多、犯罪期間久，逕認犯罪情節已難認輕微，並錯誤將已執畢之附表編號1作為裁量依據之一。㈡再抗告人逃漏稅捐之金額不高，僅受託擔任名義負責人，犯罪情節並非重大。㈢原裁定未考量再抗告人需照料家人，且負責辦理多數協會之勞健保業務，復未說明何以不採納對再抗告人有利之事項等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。經核係置原裁定已明確之論斷說明及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逕指為違法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